

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及審查原則

88 年 7 月 3 日北市教五字第 8824072000 號函頒
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836431900 號修訂函頒
99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936987600 號修訂函頒
101 年 2 月 1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32681100 號修訂函頒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因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或重讀，應以不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，並不增加學校班級數、教師數為原則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延長休業年限或重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因故請假達一學期或扣除寒暑假連續達二十週以上。
 - （二）因生理、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，經評估致不適合升讀高一年級或升學下一教育階段學習。
- 四、 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作業程序
 1.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於每年四月十日前，填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所屬設籍學校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 2. 學校特教組應於四月二十三日以前，完成學生資料蒐集並進行初步評估。
 3. 學校於四月三十日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慎評估。並於五月五日前將同意申請之相關資料，函報本局。
 - （二）應備資料
 1.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表一份。
 2.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證明（正本由學校驗畢後發還，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
 3.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。
 4.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執行情形紀錄。
 5. 學生出缺勤紀錄。
 6. 一年內教學輔導紀錄。
 7. 各項課業學習情形紀錄。
 8. 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五、 本局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，邀請鑑輔會委員召開會議進行審核。
- 六、 延長修業年限或重讀，申請一次期限為一年。
- 七、 經核准延長修業年限或重讀之學生，學校應善盡輔導之責。

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



附表

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(重讀)申請表		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障礙類別					障礙等級		
家長或法定 監護人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：手機_____			
	(O)： (H)：						
家長或法定 監護人住址							
設籍學校		學校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
曾申請延長修業（重讀）： ☐ 是，_____次 ☐ 否				入國小時曾申請暫緩入學： ☐ 是 ☐ 否			
安置現況	1.安置型態 ☐ 在家教育 ☐ 特殊學校 ☐ 特教班 ☐ 普通班（含資源班） ☐ 其他 2.目前就讀 _____ 年級。（請填寫目前學生學籍）						
安置需求	☐ 在家教育 ☐ 特殊學校 ☐ 特教班 ☐ 回歸普通班（含資源班） ☐ 其他_____						
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或重讀原因：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註冊組長		特教組長		校 長	
註：如父母共同代理，兩人皆須簽章。							
		教務主任		輔導主任			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